

檔 號：
保存年限：STA0502
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陳瑋鴻
 電話：3322592#8541
 電子信箱：wei520@mail.tyc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105.5.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視字字第10500076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6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簡章(00076401A0C_ATTCH4.doc)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
約用組員
105.05.20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5.23

代為決行

主旨：檢送本市「2016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競賽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於105年7月8日至7月24日假桃園展演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舉辦「2016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敬邀各界共襄盛舉。
- 二、旨案競賽乃為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動漫創作，行銷城市故事與意象，並提供獎金鼓勵優勝者。相關競賽內容詳如附件，請各校轉知並鼓勵青年學子積極參與本活動。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全國各大專院校、新北市私立康橋雙語實驗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籌備處、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

副本：

2016-05-19
14:00:24章

學生事務處



2016 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

簡章

壹、主旨

201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為推動國內動漫創作風氣，鼓勵優質創作者發揚桃園文化特色及在地風情，並蓄積桃園創作能量，以發掘動漫產業人才及匯集優秀原創作品，期藉由舉辦深具本市意象之「2016 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為桃園市動漫產業注入活力。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肆、承辦單位：飛魚創意有限公司

伍、競賽說明：

一、獎項：

- (一)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獎狀一幀。
- (二) 貳獎(1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獎狀一幀。
- (三) 參獎(1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狀一幀。

二、參賽資格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個人或團體創作，惟團體創作時需推派一人擔任代表。

三、徵件主題

- (一) 題材內容不拘，以桃園市為故事發生背景的原創漫畫，故事建議如下(舉例)：
 - 1. 故事發生場景與桃園市有關，場景需要有明顯的辨識度。
 - 2. 故事類型不拘(如超級英雄、推理、神話、武俠、奇幻、時空旅行、校園、文藝愛情皆可)。
- (二) 不得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限制級內容。

四、作品規格

- (一) 作品須有一頁彩色封面圖
- (二) 作品頁數需為 4 頁以上、32 頁以下。
- (三) 故事結構必須完整，並於頁數內完成故事。
- (四) 作品輸出規格(未依照以下格式繳交者，將酌予扣分)：
 - 解析度：300dpi
 - 單頁尺寸：B4
 - 製作格式：黑白為灰階、彩色為 RGB 格式
 - 裝訂方式：右翻
 - 備註：對話文字須另開圖層，並請同時繳交 JPEG 檔與 PSD 檔數位檔
- (五) 手繪稿請自行掃描成為上述的格式，並提交對白文字的 word 檔。
- (六) 請同時提交燒錄的光碟和列印稿。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料請至網路下載：
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報名簡章(<http://www.tyccc.gov.tw/>)
 2. 請於 FACEBOOK 搜尋「桃園國際動漫大展」下載報名簡章。
-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6 月 13 日(一)19:00 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 (三) 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請將填妥之「報名資料」以郵寄或親送至「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26-1 號 10 樓，飛魚創意收」，信封上並註明「2016 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
- (四) 注意事項：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本比賽一律採取不退稿方式徵件。
- (五) 報名資料：

序號	項目	數量	作品格式
1	比賽報名表 (附件畫-1)	1 份	A4 紙本列印，簽章正本。
2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畫-2)	1 份	
3	比賽切結書 (附件畫-3)	1 份	
4	比賽授權書 (附件畫-4)	1 份	
5	漫畫作品列印稿	1 式 4 份	將參賽作品列印成 B4 紙本，彩頁請以彩色輸出，內頁以黑白輸出，並以右翻格式裝訂成冊。
6	資料光碟	1 份	內含 1-5 項報名資料之電子檔，以及漫畫作品原始檔 PSD 檔以及 JPG 檔。

六、評選方式

「原創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採用單一評審制，由國內具漫畫產業指標性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所組成的專業評審團評選，依各配分比例計算比賽成績。依評分項目的比重，依序選出首獎 1 名、貳獎 1 名、參獎 1 名，必要時得從缺。

評分項目	占分比例
劇情	35%
畫技	25%
分鏡	25%
桃園市連結度	15%



七、期程：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收件 日期及地點	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一)止	以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方式送件至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26-1 號10 樓，飛魚創意收」 親送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時段為10:00-12:30 及 14:00~19:00。 (有關參賽者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格文件，補件須於本局通知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以一次為限；參賽作品若有缺漏，則不開放補件)
得獎公布	105 年 7 月上旬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tyccc.gov.tw/)及活動專屬粉絲團
備註：若遇期程調整，則依本局最新公告辦理。		

八、比賽規範：

- (一)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並應確保參賽者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利，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任何獎項作品。
- (二) 若查證投稿作品有抄襲或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和獎金，如引起侵權爭議，其相關之法律責任一概由本人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配合桃園市政府後續相關活動之推廣與執行，參賽者須簽署授權書，將獲獎作品之圖、文、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 (四)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新臺幣（含）2 萬元者，依法須扣除 10% 稅金。
- (五)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與更動本簡章之權利。
- (六) 請勿於作品上註記任何可識別姓名或身份之文字與符號，若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和獎金。
- (七)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及保留修改權利。

2016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

報名表

姓名：

筆名：

(請勾選)如入圍/得獎，願以☐真實姓名☐筆名公布於網站。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單位：

現就讀/畢業學校：

系所：

作品主題(15字以內)：

作品說明(300字以內)：

報名資料（請依序確認繳交資料）

- ☐ 報名表1份
- ☐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1份（簽章正本）
- ☐ 切結書1份（簽章正本）
- ☐ 授權書1份（簽章正本）
- ☐ 作品紙本一式4份，分別裝訂成冊
- ☐ 作品光碟1份

（內含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光碟上請註明姓名及作品主題）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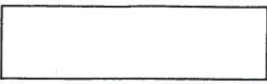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詳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依個人資料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如附件
畫-2-1)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謹
向 貴局報名「2016 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並同意以申請
表中通訊資料作為貴局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親自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

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報名本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

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

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三) 對象：

1. 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



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之義務。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切結書

_____保證就投稿「2016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之參賽作品，擁有完全權利，且絕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之權利。如引起侵權爭議，願負責協助處理解決，並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對他人之損害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失之賠償、律師費用等)及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用印）

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將參加「2016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之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予桃園市政府作為動漫推廣使用，並保證不對桃園市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一、授權使用方式：

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版、散布、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二、授權地域：無限制。

三、授權使用期間及範圍：

(一)永久授權予桃園市政府。

(二)若獲得首獎，自得獎名單公佈之日起，3年內專屬授權予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用印）

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11/11